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41  
债券简称:22栖霞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霞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霞02 债券代码:240546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以电子传递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董事会成员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江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江劲松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组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组建三个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张秀莲女士(主任委员),沈坤荣先生、杨东涛女士;  
投资决策委员会:江劲松先生(主任委员),沈坤荣先生、杨东涛女士、徐益民先生、范广忠先生;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沈坤荣先生(主任委员),杨东涛女士、张秀莲女士、江劲松先生、范广忠先生。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江劲松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余宝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王海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朱金宁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何政武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曹鑫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一致。  
附: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江劲松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8年5月出生,硕士。现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江苏省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南京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南京市慈善总会副会长;南京市第十四届、十五届、十六届、十七届人大代表;南京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委员会委员;南京市劳动模范;南京市优秀企业家;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余宝林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6年11月出生。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卓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锡新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星洲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无锡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苏州卓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经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园林装饰部总经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王海刚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8年7月出生。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南京栖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市栖霞区汇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朱金宁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迈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卓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何政武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任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无锡锡山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总监等职。

附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鑫女士,中国国籍,1974年11月出生,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04年至今供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2012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4-042  
债券简称:22栖霞01 债券代码:185951  
债券简称:23栖霞01 债券代码:240284  
债券简称:24栖霞02 债券代码:240546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5日发出,会

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召开,监事会成员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吕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吕俊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67年11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南京万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总裁助理;苏州栖霞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南京栖霞建设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星连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公告编号:2024-040

##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99号星叶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437,0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9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江劲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海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裁吕俊先生、副总裁朱金宁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江劲松	491,465,478	99.8027	是
1.02	徐益民	491,459,575	99.7996	是
1.03	范广忠	491,681,679	99.8466	是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沈坤荣	491,360,580	99.8226	是
2.02	杨东涛	491,409,106	99.7912	是
2.03	张秀莲	491,597,810	99.8295	是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仲崇蔚	491,553,969	99.8206	是
3.02	陆阳俊	491,539,686	99.817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江劲松	6,521,838	87.0348				
1.02	徐益民	6,506,935	86.8359				
1.03	范广忠	6,738,039	89.9200				
2.01	沈坤荣	6,616,940	88.3039				
2.02	杨东涛	6,465,466	86.2825				
2.03	张秀莲	6,654,170	88.8008				
3.01	仲崇蔚	6,610,329	88.2157				
3.02	陆阳俊	6,596,046	88.025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0、2.00、3.00涉及逐项表决,全部子议案均逐项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敏敏、张秋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2024-071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达到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2025/9/2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含)-2.365亿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73,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8,3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1元/股-4.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365亿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3元/股(含),拟回购股份数量3,488万股~5,5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694,408,089股的5.02%~7.92%,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

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7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2%,成交的最低价为3.41元/股,成交的最高价为4.2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3,549,120.6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南京港 证券代码:002040 公告编号:2024-057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第八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以及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整,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6,42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90,694,690股变更为489,908,265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0,694,690元减少至489,908,265元。

二、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于本公告披露之日(2024年11月16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人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

(1)申报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公共路19号南京港口大厦A座1807室  
(2)申报时间:自2024年11月16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李芳琪  
(4)联系电话:025-58812758、18013998865  
(5)传真号码:025-58812758  
(6)邮政编码:210011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4-063

##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0人,代表股份384,493,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8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2,415,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5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5人,代表股份2,077,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5%。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5人,代表股份2,077,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5人,代表股份2,077,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5%。  
9.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011,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7%;反对33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149,2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595,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139%;反对332,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034%;弃权149,2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28%。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332,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2%;反对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97,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917,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674%;反对6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6%;弃权97,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860%。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85,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70,0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064%;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42%;弃权110,9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4%。

议案已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56,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2%;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841,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6222%;反对93,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00%;弃权143,31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78%。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285,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0%;反对96,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